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1.07.19 經商字第 101020909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7 月 19 日

要 旨：公司有依規定命令解散暨廢止登記，復由檢察署通知主管機關撤銷設立登記者，僅撤銷廢止登記使其回復法人格，命令解散處分無庸先行撤銷

全文內容：一、依本部 98 年 11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800650420 函（諒達）謂：

「…按公司之設立有公司法第 9 條規定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公司登記中央主管機關應先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，撤銷依公司法所為解散、廢止登記之行政處分，使其公司人格回復後，始得依公司法第 9 條規定撤銷其公司設立登記，經撤銷設立登記之公司，即自始不存在，其後續之相關登記亦應一併撤銷…。」。故於公司有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397 條規定命令解散暨廢止登記之情形，復依公司法第 9 條規定由檢察署通知主管機關撤銷設立登記者，僅撤銷廢止登記使其回復法人格，無庸先行撤銷命令解散處分。

二、另就所謂公司法人格回復後，再依公司法第 9 條規定撤銷公司設立登記及其後續相關登記事項者，此一撤銷範圍應僅包括登記事項之處分；故如許可自行召集、限期改選、命令解散等處分，因非屬登記事項，尚無庸一併撤銷。惟就公司停業、復業而言，如屬由登記主管機關所為之登記事項，仍須與設立登記一併撤銷。